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国福先生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，代表股份377,931,2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7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312,414,3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04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，代表股份65,516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299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1人，代表股份106,860,7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0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41,343,8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7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6人，代表股份65,516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299%。

3.公司董事盛国福、何飞、于海峰、慕长坤，独立董事黄晓延、康晓岳、王满，前独立董事孙光国，监事李联成、郑广平、夏青，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.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蔡其颖、唐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审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790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89%；反对 2,845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0%；弃权 2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19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07%；反对 2,845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32%；弃权 29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1%。

独立董事已在股东会上述职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审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794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00%；反对 2,828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3%；弃权 3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8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2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45%；反对 2,828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65%；弃权 3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1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审批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及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69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5%；反对 3,009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4%；弃权 2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620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74%；反对 3,009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7%；弃权 2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9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审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805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29%；反对 2,817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54%；弃权 3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34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48%；反对 2,817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62%；弃权 3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1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审批公司 2025 年预算与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89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9%；反对 2,81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44%；弃权 2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825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97%；反对 2,81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27%；弃权 2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6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审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737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0%；反对 2,973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8%；弃权 2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667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16%；反对 2,973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27%；弃权 2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7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审批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855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32%；反对 7,84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53%；弃权 2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85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428%；反对 7,843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397%；弃权 2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6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审批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06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95%；反对 4,56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49%；弃权 2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06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95%；反对 4,568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49%；弃权 2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6%。

关联法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的 271,070,498 股回避表决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审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4,814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53%；反对 2,808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1%；弃权 30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74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32%；反对 2,808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80%；弃权 30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8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审批中广核医疗科技（绵阳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930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82%；反对 2,80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34%；弃权

1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3,930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82%；反对 2,80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34%；弃权 1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5%。

关联法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的 271,070,498 股回避表决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审批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863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54%；反对 7,84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45%；弃权 2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93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06%；反对 7,84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369%；弃权 2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4%。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审批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854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29%；反对 7,850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71%；弃权 2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83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416%；反对 7,850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3461%；弃权 2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。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审批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9,856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34%；反对 7,844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57%；弃权 2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85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435%；反对 7,844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10%；弃权 2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5%。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蔡其颖、唐甜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